

纪检监察办公室职权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内容	行使依据
1	举报及问题线索、投诉处理处置权	对收到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以及行政效能投诉予以受理，并提出处置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党委（扩大）会作出相应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3. 中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
2	违纪违规问题查处权	对发现的党组织、党员、单位、个人违反党纪政纪问题以及对处理不服的申诉等进行调查、复议，提出处理建议，报党委（扩大）会作出相应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3	失职渎职行为问责建议权	对发现的党组织、单位、领导人员等失职渎职行为提出问责建议，报党委（扩大）会作出相应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5. 中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
4	行权履职监督监察权	对党组织、单位以及个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开展党内监督、行政督查，将督查结果报党委（扩大）会审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3. 中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

5	廉洁（廉政）审查权	对涉及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各类评奖评优、职称评聘等提出廉洁（廉政）审查建议，报校领导、党委（扩大）会审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5. 中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
6	审计监督权	对学校各类与资源利用有关的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确认、评价、咨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2.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暂行）》

纪检监察办公室职权运行流程图

序号	职权名称	举报及问题线索、投诉受理处置权		
1	职权内容	对收到举报和问题线索予以受理，提出处置建议，报主管校领导、党委（扩大）会作出决定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纪检监察办公室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3.中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	
		办理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有关程序规定	
		办理期限	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30日内提出， 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监督渠道	及时向市纪委十一组、哈工大校本部纪委通报	
		所需材料	《问题线索处置审批表》《纪检机关反映问题线索处置情况登记表》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纪检监察办公室提出处置建议，报主管校领导、党委（扩大）会作出相应决定	
		责任主体	主管校领导、党委（扩大）会	
		办理事项	审批、决定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1.不执行或者不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程序；2.对应该处置不处置或者违规处置； 3.不执行或者不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p> <p>防控措施：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的通知》</p>			

序号	职权名称	违纪违规问题查处权		
2	职权内容	对发现的党组织、党员、单位、个人违反党纪政纪问题以及对处理不服的申诉等进行调查、复议，提出处理建议，报党委（扩大）会作出相应决定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纪检监察办公室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办理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有关程序规定	
		办理期限	1. 谈话函询工作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 30 日内办结；2. 立案审查后，审查时间不得超过 90 日。在特殊情况下，经过上一级纪检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90 日；3. 审理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适当延长	
		监督渠道	及时向市纪委十一组、哈工大校本部纪委通报	
		所需材料	初核报告、函询报告、审查报告、审理报告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由纪检监察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党委（扩大）会作出相应决定	
		责任主体	党委（扩大）会	
		办理事项	审批、决定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1. 不执行或者不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程序；2. 对应该处置不处置或者违规处置；3. 不执行或者不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p> <p>防控措施：1. 纪检人员和当事人单独会面，做好案件线索及初核、审查方案的保密措施；2. 行使自由裁量权、集体排查会必须有相应的记录；3.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应当组织查处而不查处、滥用自由裁量权、违规处理没收物品等，要追究有关责任；4.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渠道和不服处理申诉渠道</p>			

序号	职权名称	失职渎职行为问责建议权		
3	职权内容	对发现的党组织、单位、领导人员等失职渎职行为提出问责建议，报党委（扩大）会作出相应决定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纪检监察办公室	
		办理依据	1.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5. 中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	
		办理程序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有关程序	
		办理期限	1. 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2. 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应手续	
		监督渠道	及时向市纪委十一组、哈工大校本部纪委通报	
		所需材料	问责调查报告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由纪检监察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党委（扩大）会作出相应决定	
		责任主体	党委（扩大）会	
		办理事项	审批、决定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1. 不执行或者不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程序；2. 对应该处置不处置或者违规处置；3. 不执行或者不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p> <p>防控措施：1. 开展工作前，严禁纪检人员和当事人单独会面，做好保密工作；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应当问责不予问责的，要追究有关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行权履职监督监察权		
4	职权内容	对党组织、单位以及个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开展党内监督、行政督查，将督查结果，报党委（扩大）会审定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纪检监察办公室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3. 中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	
		办理程序	按照监督监察的相关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办理期限	按照监督监察工作的期限执行	
		监督渠道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请示汇报制度	
		所需材料	纪检监察工作相关材料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形成监督监察结果，报党委（扩大）会审定	
		责任主体	党委（扩大）会	
		办理事项	审批、决定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1. 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2. 该处置的问题线索不处置</p> <p>防控措施：1. 参加监督监察的人员选派，要经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人严格审批；2. 参加监督监察工作后，选派人员要及时向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人汇报监督监察结果</p>			

序号	职权名称	廉洁（廉政）审查权		
5	职权内容	对涉及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各类评奖评优、职称评聘等提出廉洁（廉政）审查建议，报校领导、党委（扩大）会审定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纪检监察办公室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5. 中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	
		办理程序	相关部门提请开具廉洁（廉政）证明，被审查人单位出具相应意见，纪检监察办公室出具廉洁（廉政）审查证明	
		办理期限	即时办理	
		监督渠道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所需材料	廉洁（廉政）证明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由纪检监察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校领导、党委（扩大）会审定	
		责任主体	校领导、党委（扩大）会	
		办理事项	审批、决定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1. 不执行或者不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程序；2. 对应该处置不处置或者违规处置；3. 不执行或者不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防控措施：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的通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审计监督权		
6	职权内容	对学校各类与资源利用有关的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确认、评价、咨询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纪检监察办公室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暂行）》	
		办理程序	下达审计通知，召开进点会，调查取证，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期限	由具体审计情况而定	
		监督渠道	接受被审单位和教职工的监督	
		所需材料	组织部门审计提请或学校安排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成立审计组，编写审计方案，审计报告经部门领导复核及校领导审批，下发审计报告	
		责任主体	校领导	
		办理事项	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审计人员不能客观公正</p> <p>防控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暂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审计人员行为规范（暂行）》</p>			